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茹玫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4

電子信箱：RACHEL159764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50002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50002679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50002679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5000267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
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
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466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
第四點附表八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